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64/08-09——2009年3月3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565/08-09——2009年4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3月31日及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93/08-09(01)——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2009年第59號法律公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76/08-09(01)——政府當局就索馬里的補充資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76/08-09(02)——《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576/08-09(03)——《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經辦人／部門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a) 經香港轉口往索馬里的貨品的原產地；
- (b) 轉口往索馬里的電訊設備的類別及性質；
- (c) 2008年香港與索馬里兩地的貿易總額(206萬港元)的分項數字；及
- (d) 內地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1)1858/08-0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 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助理法律顧問 5.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的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欠妥之處(如有的話)。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1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4	主席	<p>主席致序辭</p> <p>確認通過2009年3月31日及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64/08-09及CB(1)1565/08-09號文件）</p>	
000245 – 0017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的背景、索馬里沿岸海域的海盜活動及香港與索馬里兩地的貿易關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CB(1)1576/08-09(01))。</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1716 – 0104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CB(1)1576/08-09(02)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述各項修訂。</p> <p>委員察悉，雖然在第5(2)條之下，“直接或間接”的詞組從有關禁止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條文中刪除，但上述詞組在有關禁止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第2(2)(c)及8(1)(a)(iii)條中獲得保留。委員詢問是否刪除“直接或間接”的詞組的理據及對法律的影響(如有的話)，以及當局有否要求聯合國及／或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澄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該規例是按外交部的指示訂立，以便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定的制裁。因此，該等修訂主要依循聯合國決議的措辭，並旨在反映聯合國決議的規定。當局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是否在有關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條文中刪除"直接或間接"的詞句，從法律的觀點來看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分別。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中央政府澄清。當局過去亦曾就一些技術性用詞要求中央政府澄清。</p> <p><u>法例範本的方式</u></p> <p>委員察悉，雖然制裁措施、制裁目標及對象可能因不同國家或地方而異，但大部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大致相若。委員認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或就不同的情況制訂不同的範本，將有助改善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效率，並更容易為公眾所理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法例範本的方式具參考價值，但每項聯合國決議的制裁措施的具體內容可能會有分別，而決議的詳細措辭亦往往出現差異。因此，當局未必能設定標準的方式及"範本條文"，以便在所有關於聯合國制裁的決議中全面採用。</p> <p>《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的中文本(立法會CB(1)1576/08-09(02)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5 – 0108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576/08-09(03)號文件)</u></p> <p>委員察悉，訂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以實施根據各項決議針對索馬里的所有相關制裁後，當局同時制定《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把索馬里從武器禁運規例中剔除。</p> <p>《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的中文本(立法會CB(1)1576/08-09(03)號文件)</p>	助理法律顧問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1日